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51

债券代码：149010 债券简称：19 基建 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基建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9基建01”(债券代码：149010)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9基建01”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7.00%并固定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

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10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基建01”。截至2021年11月12日，“19基建01”的收盘价为100.00元/张。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申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6日（仅限交易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19基建01

4、债券代码：149010

5、发行总额：3亿元

6、当前余额：3亿元

7、债券期限：2+1年

8、债券利率：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6.00%；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7.00%。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票面年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1年（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7.00%并固定不变。

三、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当前面值100.00元/张）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1张及其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每10张“19基建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

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该政策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倩

联系电话：022-8486 6617

传真：022-8486 6667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 9336

传真：0755-2598 7133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